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

**标段（包）编号：ZHXT-2024-058-XJ-KX**

**2024年8月**

1. 邀请函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 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 采购，现邀请贵方参与询价。

（一）项目名称： 国产虚拟化软件采购

（二）项目概况： 根据集团2023年底的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的要求，公司在2027年前需要完成部分业务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工作。今年需要搭建国产化基础架构平台环境，本次需要采办3套 SMTX OS 超融合软件的授权。

（三）服务期： 根据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并提供3年质保。

（四）需求数量： 3 套

（五）项目服务所在地：上海，黄浦。

（六）采购文件包括：邀请函、应答文件格式要求、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需求说明）、合同条款（中国海油标准合同文本）。

（七）应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异议应提前沟通或提出，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给联系人。详见应答格式要求。

（八）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办系统

（九）采购文件领取截至时间：详见采办系统

（十）评审方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

2、本次采购的缺漏项不得超出采购报价(不含增值税)的10%，否则将导致废标。

3、税费偏离调整：附加税税率为12%，税费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

4、评标价=不含增值税投标价+评标价格调整

1. 报价须知
2. 人民币报价需要提供适用税率及对应的不含增值税净价、单项含税价、含税及不含税价总和。如有多种税率，需逐一列出税率及对应的含税价。外币报价运杂费及税费不单列，包含在各项价格中。
3. 报价单需要加盖和响应人报价单位/公司一致的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4. **报价须在系统中逐项录入价格，并在系统中挂接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C，提供PDF签章扫描版）。**两者价格应一致，如有差异，以挂接的报价文件为准。总价与单价有差异的，以单价为准，**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5. 响应人需认真阅读相关附件和询价要求，包括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币种要求、交货期、货物描述等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报价与询价要求不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需明确标出，注明原因。若询价产品确实已停产，如有替代或升级产品，请在报价时提供替代或升级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并注明替代或升级产品能否替代原产品使用；**任何差异都需要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同意询价人的要求。**
6. 报价单中项目排列顺序需和询价一致，不能改变。需按询价人询价内容及对应项号逐项报价，不能修改询价人询价描述，不得增加或删减项号。有替代报价产品的，请在相应行后备注列标明，并对替代内容进行说明（包括询价过程有澄清的）。
7. 报价单必须提供货物品牌或者厂家。
8. 响应人应该清楚询价人有权选择响应人报价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成交。
9. 报价单各项需要明确单价、数量、单位、总价。
10. 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
11. 拒绝报价：凡不接受询价人询价条件的，应在报价中明确说明；但响应人以不同条件报价或报价不符合要求的，都有可能导致响应人报价不被询价人接受。**不满足关键条件的报价无效（★标注事项属于关键条件）**。
12. 如响应人需要延期报价的，请提前向询价人做出书面说明。
13. 未注明之条款，按询价人形式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执行。凡不接受询价人条款和条件的，应在报价中明确说明。响应人以不同条件报价或报价不符合要求的，都有可能导致响应人报价不被询价人接受。
14. 报价单中同一品牌或生产厂家的货物应能单项供货，不能拆包的必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询价人有权对其进行分项成交并签订分项供货合同。
15. 交货期：响应人报价时同时报出合同签订后的最佳交货期（该交货期为货物、证书及相关文件一起交到询价人仓库的最晚日期）。询价单对交货期有特别要求的报价时须说明是否可满足要求。
16. 询价人询价内容没有注明产品厂家或者品牌的，请响应人报价的时候注明所报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保证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方式、包装后总重量等事项。
17. 付款条件：如无特别约定，则货到询价人指定地点并经初步检验合格或完成安装，且收到成交人有效发票及相关单证验收无误后30天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18. 响应人应确保报价产品取得法定或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认证，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关证书文件供询价人验收核查。一经发现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缺陷等问题，将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19. 响应文件评审
20. 评审及授标原则：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总价最低原则。原则上采用整体授标。有三家及以上响应人的，按照整体报价从低至高顺序的前三家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前三家供应商报价文件存在缺漏项或整体/部分评审不合格情形的，则依次递补进行评审，直至所有供应商报价文件都参与评审。**如存在合格最低价响应人价格一致的情况，按照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下，供应商报价中均存在缺漏项无法整体授标的，则在比价时计入其它合格报价各方的该项最高价，拉平比价。比价结果最低的供应商，仅对除缺漏项以外的范围进行授标。对缺漏项，按照前述评审程序从合格报价各方中整体低价授标或选择另行采购。对于对于报价缺漏项数量或金额（评审价格）超过20%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评议不合格。
2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人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人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响应报价不含税价加算增值税后与含税价不一致的，以不含税价为准。
22. ★**响应文件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将予以废标：**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关键（带★号）指标的；
		2. 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3.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没有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4.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7. 不满足要求的资质、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及资质挂靠的；
		8. 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
		9.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0. 原厂家参与报价情况下，参与报价的代理商予以废标；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响应人报价文件显示同一作者信息；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对于前款第5条3)、4)两种情形，给予响应人澄清、说明的机会，受时间、资源等条件限制无法查明串通报价事实时，询价人可以暂时视为响应人之间存在串通，否决相关报价。

1. 本次询价采购，询价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询价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报价人解释具体原因。
2. 应答文件格式要求

应答文件应包含：

1. 法人授权书（见后附格式A）
2. 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3. 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4.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见后附格式B）
5. 报价文件（见后附格式C）
6. 关于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见后附格式D）
7. 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调试安排、付款周期等内容）

**格式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出具本文件的地址，出具本文件的日期*]

致：[*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位于 *[投标人法定地址]*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格式B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 **采购文件（或合同）原文摘要** | **投标人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格式C　报价文件**

|  |
| --- |
| **（一）报价分项表** |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价格 |
| 单价 | 不含税报价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金额 | 含税报价 |
| SMTX OS 超融合软件 | 3 | 套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含税总价 |  |

注：1、报价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机、机械设备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过程的各项风险；

2、报价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格式，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修改。应答方必须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内容或资源投入或供货清单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咨询服务合同应分费率角色工作量报价，单位应为人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 **格式D：关于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大学等事业单位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必填写：**

我公司 □存在 / □不存在 以下情况（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不存在的打×，存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M10或T8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员工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职务 | 与海油人员关系 | 相关的海油人员姓名 | 海油人员在职情况 | 海油人员级别 | 离职/退休时间 |
| 示例：李XX | 女 | 法定代表人 | 妻侄子之母 | XXX | 海油xx单位 | TX | ———— |
| 示例：张XX | 男 | 公司顾问 | 本人 | 本人 | 退休（原就职于海油XX单位） | MX | XX年XX月XX日 |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2. 商务要求
3. 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5. 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响应人存在如下情形的，报价文件将被按不合格处理：

1. 响应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响应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响应人进行处理的；
2. 响应人或响应人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询价人禁用的；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响应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4.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响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 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响应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 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响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响应人与询价人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9. 响应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响应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报价情形下的制造商。

1. 技术要求
2. 软件：SMTX OS 超融合软件
3. 软件硬件分离：要求软硬件分离，国产虚拟化软件能较好的兼容并稳定运行在国产化X86、C86和ARM技术架构的标准化服务器上，不与特定设备强绑定。
4. 系统迁移支持：参考VMware vSan 或 Nutanix 公司技术产品，提供从VMware到新的虚拟化平台上的迁移工具或迁移实施能力，如能提供双向迁移和热迁移技术更佳。
5. 采购数量：3 （服务器节点授权）

##### 具体要求和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软件总体要求CPU兼容性 | 软件授权 | 软件授权应为永久授权，授权包括计算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和网络、WEB管理等组件，且需支持2、3副本存储策略，支持磁盘的全闪、混闪的混合部署。 |
| 架构要求 | 符合超融合特性的分布式架构。将所有节点的存储空间无缝融合为单一的存储池，并支持单一存储池内横向扩展。节点间无主次之分，无计算、存储、管理节点之分，每个节点可同时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无专用SAN存储。 |
| 集群规模 | 单个集群最小支持3节点部署。单个集群所支持节点数不少于16个节点。 |
| 服务器异构 | 支持混合部署方式，如提供不同品牌(相同CPU类型)主流服务器，超融合系统支持其加入超融合集群中，且正常平稳运行。建议提供至少3个案例证明并说明详细的场景说明、服务器配置等信息。支持同一资源池内服务器硬盘类型异构。建议提供至少3个案例证明。 |
| CPU支持 | 支持Intel/AMD、鲲鹏、海光、飞腾主流型号CPU。提供原厂证明文件更优。 |
| 虚拟化平台 | HA和热迁移 | 支持HA功能，当单一节点主机或网络故障时，自动触发HA，该节点上的虚拟机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并启动运行。支持将主机上的虚拟机热迁移至集群内其他主机上，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
| 多虚拟化平台兼容性 | 采用超融合方式，根据业务快速部署、灵活转换的弹性需求，该平台必须支持VMware vSphere 6.7或7.0（能提供VMware官网证明并加盖公章更优）。 |
| 虚拟机管理 | 虚拟机资源管理 | 所有软件授权版本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虚拟磁盘和虚拟网卡热添加，且无需重启虚拟机即可生效，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支持运行中的虚拟机删除虚拟磁盘和虚拟网卡，且无需重启虚拟机即可生效，提供产品录屏证明。 |
| 支持在WebConsole自定义设置虚拟磁盘总线类型，包括Virtio，SCSI、IDE。 |
| 虚拟机运行时Guest OS配置自定义 | 产品原生虚拟化支持WebConsole（不进入Guest OS内部）自定义设置虚拟机主机名、DNS、NTP、密码等信息。 |
| 虚拟机模版 | 可创建虚拟机模版，并通过虚拟机模版批量创建虚拟机。相关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
| 分布式存储 | 实现技术 | 要求为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分布式存储软件，不得采用开源产品（例如GlusterFS、Ceph等）进行二次开发。数据分配基于元数据服务实现。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码自主率检测报告。 |
| 智能数据分层 | 支持使用SSD硬盘非PCI-E SSD卡进行数据缓存。支持 SSD 热插拔，拔出任一 SSD 不影响节点正常工作，同时不影响集群存储空间可用容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灵活存储策略 | 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管理到虚拟磁盘，单一集群内，支持单虚拟机可同时挂载不同副本策略（2副本，3副本）的虚拟磁盘，提升存储资源分配的灵活性。相关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
| 横向扩展 | 可以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并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
| 数据恢复速率动态调节 | 支持根据业务工作负载IO压力，动态调节数据恢复速率。 |
| 存储协议 | 提供标准的 NFS 或 iSCSI 存储访问协议。可将超融合集群的存储资源作为共享存储挂载给外部的物理机或者虚拟机使用。 |
| RDMA协议支持 | 节点间副本传递，支持RDMA协议，提升IO读写速率并降低IO延迟，并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
| 网络管理 | 分布式虚拟交换机 | 支持创建分布式交换机，统一配置集群间不同物理机节点的网卡设备，并支持网卡故障切换以及负载均衡功能。 |
| VLAN 支持 | 支持虚拟网络 VLAN。 |
| USB 直通 | USB 跨主机直通及支持 AArch64 CPU 架构，虚拟机在集群内迁移后也能保证与 USB 设备的连接。 |
| 网卡直通 | 支持将网卡设备通过直通的方式透传给虚拟机使用，包括PCI 直通网卡、SR-IOV 直通网卡。 |
| GPU 支持 | 支持将 GPU 设备通过直通或 vGPU 的方式透传给虚拟机使用。 |
| 网络拓扑展示 | 支持以拓扑图方式展示虚拟机与分布式交换机及网络链路之间的关系。 |
| 数据保护 | 虚拟机备份 | 支持原生虚拟机备份功能，备份恢复 RPO 时间要求为15分钟。 |
| 运维监控 | SSD寿命监控 | 支持对SSD的使用寿命告警，支持慢盘检测功能。 |
| 日志导出 | 支持在WebConsole按照集群，主机，服务等粒度一键收集日志。 |
| 管理界面语言 | 支持全中文管理界面，方便运维管理。 |
| 自定义监控视图 | 支持自定义监控视图，能够针对集群、主机、虚拟机等监控对象，以及CPU、内存的使用情况等监控指标创建监控视图，满足不同运维团队的监控需要。监控视图支持通过TopN的形式展示。同时支持监控数据导出。 |
| 虚拟机资源智能诊断和优化 | 支持通过智能化的方式筛选集群中的长期关机虚拟机、僵尸虚拟机、资源过剩虚拟机、资源紧张虚拟机，提供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智能报警 | 能够主动地对事件进行提醒、通知支持 Email 和 SNMP 协议报警通知。报警包括硬件故障警告及资源使用过高警告和软件异常通知。可以通过标准SNMP接口实现和现有监控系统的整合，并且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包括邮件告警等。 |
| 开放接口 | 能够提供REST API接口方便进行定制开发以及与第三方厂商产品进行结合。 |
| 硬件异常告警 | 当存储控制器或内存发生异常时，系统将匹配异常日志从而触发集群报警。 |
| LDAP/AD 集成 | 支持 LDAP/AD 用户登录管理平台，用户仅需要维护在 LDAP/AD 服务器上的一套账号密码。 |
| 双因子认证 | 满足安全监管，具备双因子认证功能。开启该功能，使用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还需要进一步填写验证邮件中的验证码，两步认证均通过后才能登录管理平台。 |
| 服务 | 在线升级 | 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免费的在线升级服务，超融合平台须支持无业务中断的一键升级功能。 |
| 原厂服务和健康巡检 | 3年原厂7\*24维保服务，全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安装，原厂维保服务。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或经原厂认证的服务商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时获取集群的运行及健康状态，并在每次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报告。 |
| 客户案例 | 信托和基金公司案例 | 提供不少于20家信托和基金行业超融合非桌面云案例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并提供案例客户联系人以供核实。银行、证券的案例作为参考项目，不计入20家案例内。 |
| 金融行业大规模部署案例 | 超融合平台至少在3家金融用户有超过100个节点的部署规模，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

1. 合同条款和格式

（合同需采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合同模版。若所附版本不适用，可联系选择使用其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合同模版）

**IT类软件产品 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

**卖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_Toc37816328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_Toc378163284)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3](#_Toc378163285)

[第四条 软件产品的交付 4](#_Toc378163286)

[第五条 软件产品的要求 5](#_Toc378163287)

[第六条 运输和保险 5](#_Toc378163288)

[第七条 包装 5](#_Toc378163289)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6](#_Toc378163290)

[第九条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6](#_Toc378163291)

[第十条 权利保证 6](#_Toc378163292)

[第十一条 使用许可 7](#_Toc378163293)

[第十二条 升级 8](#_Toc378163294)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9](#_Toc378163295)

[第十四条 培训及技术服务 9](#_Toc378163296)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0](#_Toc378163297)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_Toc378163298)

[第十七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1](#_Toc378163299)

[第十八条 转让和分包 11](#_Toc378163300)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2](#_Toc378163301)

[第二十条 保障 12](#_Toc378163302)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和保密](#_Toc378163303) [13](#_Toc378163303)

[第二十二条 审计和记录](#_Toc378163304) [14](#_Toc378163304)

[第二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15](#_Toc378163305)

[第二十四条 通知 15](#_Toc378163306)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_Toc378163307)

[第二十六条 其它 16](#_Toc378163308)

[附件一：软件产品说明、要求 19](#_Toc378163309)

[附件二：软件产品资料的范围、要求 20](#_Toc378163310)

[附件三：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 21](#_Toc378163311)

[附件四：技术服务 22](#_Toc378163312)

本软件产品 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 由以下双方签署：

**买 方：**

注册地址/住址：

**卖 方：**

注册地址/住址：

（“买方”和“卖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购买【*填入软件产品名称*】（以下简称“软件产品”）；

鉴于，卖方已经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软件产品的原产商的授权或许可，并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销售软件产品。

鉴于，【*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其他鉴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2. 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 1.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2.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3.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 (i) 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 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 (iii) 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1/2以上成员，或通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第三条，卖方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卖方履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和利润。
		5. **“软件产品”**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销售并交付、买方应购买并接收的【*填入软件产品名称*】。
		6. **“软件产品资料”**指根据合同第2.3款，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软件产品的说明、图纸、材料、文件、维护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
		7. **“原产商”**指软件产品的实际生产商，即【*填入实际生产商名称*】。
		8. **“质保期”**指根据合同第12.4款，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限。
		9. **“日、周、月”**分别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10. **“有效税务发票”**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11.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它知识产权。
		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最终验收报告”**指软件产品质保期届满后双方签署的旨在表明软件产品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文件。
3. 合同标的
	1.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销售软件产品，且就软件产品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
	2. 软件产品的品牌、原产商、产地、型号、规格、数量、详细配置及版本【*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卖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 合同总价和付款
5.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中文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合同总价系卖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6. 合同总价包括软件产品成本、易耗品和易耗材料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
7.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8.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他 】。
9.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中文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
10.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卖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未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如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天数，如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付款。
11.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软件产品的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于【●】年【●】月【●】日（“交货日期”）前交付软件产品。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软件产品，但买方应在交货日期前【*填入天数*】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填入交货地点*】。
6. 交付方式：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将不适用的选项删除*

*选项一：*

卖方向买方交付软件产品存储介质。

*选项二：*

卖方向买方提供软件使用的许可码，软件通过卖方提供的在线软件地址进行网络下载。

*选项三：*

【*填入其它交付方式*】。

1. 卖方应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向买方交付软件产品资料，软件产品资料的内容、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卖方交付的软件产品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
2. 软件产品的要求
3.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软件产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软件产品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有关软件产品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软件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5. 运输和保险
	1. 运输方式：【*填入运输方式*】。
	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软件产品和软件产品资料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3. 卖方承担与软件产品和软件产品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4.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国内一流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卖方负担，投保种类为国内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保障区段为卖方存储软件产品的仓库到买方用于存储软件产品的仓库或办公场所，保险期限为：【*填入保险期限，如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三十（30）日*】。
6. 包装
7. 卖方应提供将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软件产品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软件产品、软件产品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软件的安装由【□买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安装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2. 买方应在软件产品交付后【*填入天数*】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应签署验收报告。
	3. 卖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在数量和包装上应符合原产商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如因软件产品质量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买方验收软件产品不得减少、免除卖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软件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9.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交货地点将软件产品交付给买方前，软件产品的一切风险（包括软件产品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交货地点将软件产品交付买方后，软件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软件产品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软件产品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软件产品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如果软件产品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软件产品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软件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2. 权利保证
13. 卖方保证，软件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4. 卖方保证，软件产品交付前，卖方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软件产品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5. 如软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获得继续软件产品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软件产品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软件产品进行变更，变更后软件产品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软件产品。
16. 使用许可
17. 双方同意，软件产品交付且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总价后，买方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将不适用的选项删除*

*选项一*

自动获得并拥有软件产品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及维护软件产品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选项二*

自动获得并拥有软件产品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及维护软件产品所需的【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知识产权，且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选项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软件产品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第11.2款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使用许可为以下方式：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将不适用的选项删除*

*选项一：永久使用许可*

卖方同意授予买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许可。

*选项二：附期限使用许可*

卖方同意授予买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的期限为【*填入年数*】年。

1. 在上述许可使用期限内，卖方应当保证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可以延伸使用本许可。卖方需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提供许可证。

*可选择条款—第11.4款网上共享许可*

1. 卖方保证软件产品可在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范围内实现许可网上共享。
2. 升级
3. 软件的免费升级期根据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 + 1. 与质保期相同。
			2. 最终验收报告签署后【●】个月。
			3. 本软件产品无法免费升级，升级服务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软件升级开

发合同。

* + - 1. 【*填入其他方式*】。
1. 卖方保证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在本合同第12.1款所述升级期内使用软件最新版本。
2. 在免费升级期内，卖方为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免费提供升级期内释放的所有新版本软件及新功能。卖方保证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拥有的版本能够平稳升级到新版本。
3. 在本合同12.1条所述的期限结束后，如果卖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的，卖方应当保证买方能够以卖方向其它第三方提供该升级服务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购买该升级服务。
4. 卖方为使其软件功能加强或运行速度加快而开发的软件或模块，无论其名称是否发生变化，只要其相应的主要功能在买方所购买的软件功能范围内，该软件或模块就属于升级软件，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免费升级期内，买方应享有该等软件升级的权利。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使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的单位未享受到软件版本升级的权利，该权利将顺延，直到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为止。
5. 对于软件升级，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使用软件产品的单位的要求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卖方特此保证：
	2. 软件产品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原产商制造的原装正品，质量完全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存在任何缺陷；
	3. 软件产品是崭新、从未使用且原产商包装未开封的软件，其编写不存在任何缺陷。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软件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填入天数*】日。
	5. 卖方保证，全部软件产品资料清晰、完整、准确，能够满足软件产品的使用、操作和维护要求，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软件产品资料欠完整、正确、清晰，或不能满足软件产品的使用、操作和维护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存在其它缺陷，卖方应当立即纠正该等缺陷，提供符合要求的软件产品资料，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6. 质保期内，如卖方违反前述保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偿、及时进行更换。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软件产品存在前述缺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质保期届满后，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 培训及技术服务
8.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确保买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软件产品。
9. 如因卖方原因，买方人员在培训后仍不能独立操作、使用该软件产品的，卖方需再次为买方人员提供培训，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应派遣有丰富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四*】。
11. 违约责任
12.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填入百分比*】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13. 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日期交付软件产品，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如延期超过【*填入天数*】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5.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6.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8.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9.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20.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
21.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软件产品，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软件产品的差额费用。
2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
23. 如果本合同根据第16.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软件产品，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软件产品的全部权益。
24. 健康、安全和环保
	1. 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买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卖方以遵照执行。
25. 转让和分包
26.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7.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8. 即使买方批准卖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卖方应对分包商工作负责，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29. 不可抗力
30.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5.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保障
37. 卖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软件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38. 如因履行本合同，卖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卖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39.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卖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卖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软件产品存在缺陷，卖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卖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买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卖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1. 信息安全和保密
42. 信息安全
	* + 1. 卖方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对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链安全负责；如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卖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买方报告。
			2. 卖方应按照信息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要求，委派的项目开发人员具备安全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资质，能够依据安全开发规范开展工作，确保落实信息安全技术措施，并应明确信息安全负责人或联络人，因违反相关要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进一步的法律追究权力。
			3. 卖方同意并承诺在买方认可或指定的安全开发环境中进行软件开发活动，未经买方同意，不会更换、私自搭建开发环境，不在未经买方许可的情况下将源代码发布至互联网等环境。
			4. 卖方同意并承诺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买方信息及数据进行妥善保管，未经买方授权，不得将买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另作他用或在互联网环境发布，信息及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信息、网络拓扑信息、软件源代码、配置信息、漏洞信息、安全风险信息、业务数据、工作流程数据等，若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由卖方承担责任。
43. 保密
4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及其雇员、高级职员和代理人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买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内容；（2）与合同相关的谈判内容；（3）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4）本合同的履行情况；（5）买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以及（6）其他买方认为属于其保密范围的信息/资料。卖方及其雇员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泄漏，也不得以案例的形式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办刊杂志）讨论、传播、发表。
45.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应当归属于买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归属于买方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46. 卖方必须在买方指定的场所使用买方保密信息，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带离买方所指定的工作场所。
47. 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并且经买方同意外，卖方不得对买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卖方应将从买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归还，如无法通过物理介质归还，应从系统中删除或销毁。
48. 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买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总价，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中止、解除而失效。
49. 审计和记录
50.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卖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51. 买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查阅卖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账簿、记录、程序、信函、收据、凭证和文件。一旦买方发出书面索取通知，卖方应立即提供给买方。在查阅中若发现卖方的票据或付给卖方的款项存在错误的，买方有权通知卖方立即纠正。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纠正，并根据纠正结果出具合格的票据或退还买方多付的款项。
52. 卖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填入年数，如十五（1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买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53. 反商业贿赂
54.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
55. 任何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商、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
56.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57. 通知
58.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59.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6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将不适用的选项删除*

*选项一：诉讼*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庭审地在【*填入庭审地*】。仲裁员人数为【*填入数字*】名。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2.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3.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4.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权利保证、保密、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填入份数*】份，买卖双方各持【*填入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附件一：软件产品说明、要求

附件二：软件产品资料的范围、要求

附件三：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

附件四：技术服务